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“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”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2016年11月2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从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按照“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”的原则，公允、真实、完整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申瑞娟 陈辉


2016 年 11 月 25 日